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宏”)对其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华宏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为: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赵辛店北岗洼1号	北京市通州区聚和一街1号1至4幢全部
2	经营范围	收购、加工、拆解废旧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废旧机械设备、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报废汽车;购销金属材料(含铂族金属)、化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矿石、焦碳、木材、电子产品、日杂用品、通讯器材;租赁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仓储服务;循环资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加工、拆解废旧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废旧机械设备、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报废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含铂族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木材、电子产品、日杂用货、通讯器材;租赁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仓储服务(仅限通用仓储、低温仓储、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循环资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华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24465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和一街1号1至4幢全部;

法定代表人:胡品荣;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27日至203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收购、加工、拆解废旧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废旧机械设备、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报废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含铂族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木材、电子产品、日杂用货、通讯器材;租赁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仓储服务(仅限通用仓储、低温仓储、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循环资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与法人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变更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接到高宝矿业通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采硫铁矿;生产氟化氢、氢氟酸、硫酸、发烟硫酸、氟硅酸、硫酸镁、铁矿渣;加工萤石精粉;销售自产铁矿渣;自营本企业所生产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生产氟化氢、氢氟酸、硫酸;(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颜纯炯	王超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666877634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8号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07日至2057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1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红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王红霞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电子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红霞,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7月,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王红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仍未解除限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霞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王红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审阅王红霞女士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王红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红霞女士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2、王红霞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经我们了解,王红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王红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聂传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聂传波先生因年龄原因退出现职,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在公司担任副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聂传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止本公告日,聂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全部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聂传波先生持有的股份将继续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相关权力及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聂传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王红霞女士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王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章新蓉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陈奕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对公司特定股东陈奕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陈奕民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66,800 股 (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陈奕民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奕民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3.75	5,000,000	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3.75	5,000,000	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陈奕民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陈奕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转让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届时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拟定具体的减持方案。(2)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3)在实施减持时, 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4)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陈奕民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陈奕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陈奕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对公司股东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之望”)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股东新之望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两种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减持期间自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减持数量不超过18,7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股东新之望出具的 《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止《告知函》签署之日(2021年1月21日),股东新之望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新之望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之望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21日	20.04	2,164,696	0.2536%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	19.92	10,437,832	1.2226%
合计				12,602,528	1.4762%

新之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9.00元/股至20.89元/股。

2、股东新之望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之望	持有股份	38,667,108	4.5293%	26,064,580	3.0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67,108	4.5293%	26,064,580	3.0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之望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新之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止2021年1月21日,新之望本次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新之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21年1月21日,通过新之望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席网先生、朱川先生、曹丽琴女士、林永裕先生、李红梅女士均未通过新之望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舞钢市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1-00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柴宁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1-00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沈华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颜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财务负责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颜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颜旗先生简历

颜旗: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泰州春兰销售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员,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中管理处主任、南通综合代表处首席代表、南京营销管理中心主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1-002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盘点、分析、评估,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280.21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库存商品是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空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5345.81	8914.04	26431.77	16965.02	4699.42	12265.60

新版空调能效标准(GB21455《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于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空调厂商不能再生产或进口不满足新标准的空调产品,并且在2021年7月1日之后,不满足新标准的库存空调也将不允许销售。而公司以上库存商品均是新标准正式实施之前生产的,现有价格没有竞争力,出货量不大,很难在今年7月1日之前将库存消化完毕。为此,公司拟在今年旺季来临之前采取包括价格在内的应对措施,推动库存商品的销售。

公司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库存商品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市场价格竞争激烈等原因,使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8914.04	3159.89			7374.51		4699.42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主要分布在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40898.82	29841.52	6390.40	4666.90	40752.48	30024.56	7510.72	3217.20

由于公司本部目前空调处于暂停生产状态,子公司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的压缩机业务处于停产状态,相关设备因市场需求及价格因素的影响,处置进展迟缓,为此,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进行评估,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